

■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6
第三章 保护层次、内容和重点.....	8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9
第五章 镇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11
第六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历史建筑.....	19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	22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24
第九章 近期实施规划.....	27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8
第十一章 附则.....	30
附表.....	31
附表 1 保护内容一览表.....	31
附表 2 古树名木保护一览表.....	31
附表 3 传统街巷保护一览表.....	32
附表 4 高度控制一览表.....	32
附表 5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3
附表 6 特色文化保护一览表.....	33
附表 7 近期实施项目库.....	3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青城镇是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发展历史悠久，特色鲜明。为有效保护青城镇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名镇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特编制《高青县青城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7.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6）；
8.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9月）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1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2.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6年）；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30号）；
14. 《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
15. 《青城镇总体规划（2012-2030）》；
16. 《山东省青城文昌阁保护规划》；
17. 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青城镇镇域范围，总面积约77.21平方公里。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文化自信。遵循《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指示，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坚持系统完整保护，既要保护单体，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科学合理地制定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文化遗存及历史文化名镇整体格局，延续文脉、弘扬历史文化。

第六条 规划目标

全域保护青城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青城历史文化名镇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遗存、城镇格局、街巷环境，充分发掘青城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处理好重点文物与城镇格局的关系，保护青城镇独具特色的传统格局，传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展示和利用物质遗存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并发扬青城历史文化名镇的特色与价值。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带动青城镇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 整体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城镇与水、田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2. 原真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3. 系统性原则：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4. 可持续原则：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自然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5. 公众参与原则：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让公众参与名镇的保护活动，让名镇保护成为一种公众意识。

第八条 规划策略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周边环境协调策略

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昌阁已经成为青城镇的代表。文昌阁本身和街巷环境，不可分割，要整体纳入到保护体系之中，进行科学系统的保护。

2. 城镇格局保护策略

城镇格局独具特色，延续现有方格网状道路格局，梳理城镇街坊排布，形成独特的街坊布局形态。

3. 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的协调策略

既要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严格性，也要为城镇进一步的发展建设留出空间。

第九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应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启动编制，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共同指导青城镇保护和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青城镇的各项保护与建设，为青城镇保护和改造更新提供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

第十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示。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特色

1. 一城地标，一方文脉

文昌阁属古建筑类文物资源，基本保留了清代的建筑规制和建筑风格，充分体现了鲁北地区的建筑特色。它的选址位于古城十字街中心较为罕见，与常见的府州县级别的文昌阁、魁星楼建筑建于城墙东南角的选址不同。

2. 十字街区，棋盘路网

青城镇的主体格局现存完整，特别是以文昌阁为核心，以东西十字大街为主轴线的城镇格局，至今还在延续。方正的十字街区，道路垂直交叉，构建了整个青城镇棋盘式的道路网结构。

3. 围合式商贸城镇用地布局

青城镇源于地利，兴于交通，盛于商贸。庆淄路的前身，在清朝时期为一条南北向的古驿道，用于联通惠民和周村地区。在以前，这里是通往济南和周村的必经之路，是商户旅客的一个歇脚点，也由此，青城镇商贸业逐渐发展开来。商铺临路而建，而后建设住所，最终就形成了外围临路为商铺，围合内部为居住功能的商贸城镇用地布局特色。

4. 传统民俗，大集小吃

青城大集是青城商贸文化的典型代表。逢二、七的青城大集，是周边农村最大的商业盛会，远近闻名。

商业贸易的繁盛促进了当地饮食业的发展。建国前主要经营食品主要以面食为主等。建国后，借助商贸和大集的优势，饮食业发展很快，小吃种类繁多。比较典型有段家鸡、赵家面、王家饼、水煎包子、吊炉烧饼、王记肴肉、郭老三油条、桥北豆腐脑，被誉为“八大名小吃”。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一城一物的典型代表，城因物扬名，物因城流芳百世。文昌阁历经数百年而犹存，是发展的见证者，是文化的传播者，是历史的传承者。它为此类古建筑的建筑研究提供了样本，为研究鲁北地区古建筑发展史，清代民间建筑的工艺、

风格、观赏价值提供了最好的例证；更是古城历史的研究依据，是青城镇城镇文化的象征和寄托，是青城镇的文脉之源，亦是道教文化、民间信仰、近代革命纪念等多种地方文化多样性的载体。

2. 以十字街为骨架的棋盘式街巷格局，是中国传统城郭形式的有力体现，展示出城镇格局发展研究的历史价值。

3. 临街围合式街坊布局，带有浓重的商贸城镇特色。灵活的空间布局，在展示历史烙印的空间特点之外，也对下一步改造提升留出了空间。

4. 传说、传统技艺、特色小吃等丰富的历史人文价值。

第三章 保护层次、内容和重点

第十三条 保护层次

本规划建立镇域历史文化遗产、镇区及其周边环境、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的传统民俗文化四个保护层次。

第十四条 保护内容

1.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青城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镇域范围内全部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镇域范围内北支新河、干二排、干三排和支六排等的各个干支渠河道水系以及黄河沿岸马扎子引黄闸旧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城镇格局，街巷肌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民俗文化。

2. 镇区及其周边环境

确定镇区范围为 219.2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 3.48 公顷，包括文昌阁 以及其周边的建筑、街巷格局。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面积为 55.17 公顷，包括镇区核心部分的建筑、街巷格局。

3. 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共 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文昌阁），市级文 物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王天佑墓）。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 处（张巩田墓、大北关张家 墓地、大北关董家墓地、焦家墓、接官亭韩家墓地、叭蜡庙石碑、团结桥）。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为泰安老姑传说和吊炉烧饼制作工艺。优秀传统民俗 文化包含青城大集，青城“八大名小吃”等。

第十五条 保护重点

1. 镇域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特色；
2. 镇区内的城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要素等；
4. 泰安老姑传说、吊炉烧饼制作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一节 自然山水环境的保护

第十六条 水体的保护

1. 保护对象

保护镇域范围内北支新河、干二排、干三排和支六排等青城镇域内的各个干支渠河道、水系。

2. 保护要求

保护河道的完整性、畅通性和安全性。禁止随意改变溪流的线型走向、河流截面，定期进行疏通、清淤。

选择性的进行滨水景观设计，尤其是镇区范围内，结合环城水系，有条件的地段沿河建设休闲人行道和观光栈道。应避免水体污染，保护滨水岸线，加强沿河绿化，增加林木的覆盖率。防止天然河道水体因人为因素遭到破坏。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未经处理不能直接排放至河道水体内。

第十七条 农田的保护

1. 保护对象

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区。

2. 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农田、耕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边界，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建设，尽量少占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保护农田和村庄风貌。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1. 保护对象

青城镇目前有古槐 1 棵，位于文昌路西街和文昌路北街交叉口西北民居内。古梧桐 1 棵，位于文昌阁东北方向文化广场之上。

古树名木保护一览表详见附表 2。

2. 保护要求

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

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将古树名木结合园林和广场展示，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第十九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古井 1 处，古石碑 5 通。保护其完整性和原有特色、风貌等。进一步加强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普查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第二节 传统村落的保护

第二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

1. 保护对象

山东省传统村落，西北街村。

2. 保护要求

（1）全面开展传统村落内的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2）加强村庄建设活动中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管理，确保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3）注重与青城镇保护工作的统筹性。西北街村已经融入到镇区之中，尤其是核心区域。这就造成了村庄和城镇部分历史文化要素的重合现象，应通盘考虑，统筹管理，制定好适宜的保护措施，确定实施主体，认真执行保护管理要求。

第五章 镇区及周边环境保护

第一节 镇区保护结构

第二十一条 镇区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两轴、四区、多节点”的镇区保护结构。

一心：指文昌阁。保护文昌阁及其周边部分区域，保护青城古镇的历史名片。

一环：指依托规划打造的环城水系及绿地，保护镇区内的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两轴：指十字大街的东-西、南-北两条大街形成的文化保护轴。以文昌阁为支点，通过十字交叉的两条街巷，构成青城镇骨架。以两大街为保护轴线，保护古镇的街巷传统格局。

四区：以文昌阁为核心的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古商贸小镇为特色的商贸文化片区，以村庄为主体的民俗文化片区和城镇化发展迅速的新城建设区。

多节点：保护各种类型的历史文化要素，如青城八大名小吃、戏台、文化馆、商业街区等。

第二节 镇区保护区划

第二十二条 保护范围划定原则

1. 保持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2. 保持历史文化遗产历史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3. 满足历史文化遗产安全防护的要求。
4. 满足景观观赏和价值展示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保护范围的划分

本规划将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1. 核心保护范围：主要为青城镇区内，以文昌阁为核心，以及文昌阁周边的建筑、街巷区域，总面积约 3.48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核心保护区之外的部分区域，面积约 55.17 公顷。

3. 环境协调区：为确保青城镇以及周边风貌环境的完整性，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着重保护与城镇发展密切的建设风貌及协调周边自然风貌及建设风貌。总面积约为 160.57 公顷。

第二十四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1. 严格保护青城镇以文昌阁为中心，以十字大街为骨架的城镇格局。重点保护文昌阁，加强文昌阁周边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对文昌阁造成损坏。设置警示标语等，严禁在文物上乱涂乱画。

2.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禁止在历史建筑商刻画、涂污。

3. 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更新模式，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4.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符合历史风貌特色的局部小地块更新应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程序。

5. 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6.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高青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 上述建设活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8. 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格局肌理进行严格保护，对范围内的格局风貌、街巷、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1.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相协调。新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原有格局与景观风貌。

2. 建设控制地带内有关城镇格局、建筑风貌、街巷肌理、建构筑物、院落等内容的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文物、建设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审批同意下进行。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

建筑风貌的引导主要针对整治改造类和新建建筑类，此两类建筑风貌引导的重点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风格特色应遵循青城传统建筑的风貌特色。

第二十六条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要求

1. 保持现有的水体、农田的自然形态，不得改变，不得填埋；定期治理，改善周边环境，防止污染。

2. 新建建筑应在尺度上与传统风貌一致，必须保持并延续村落肌理和空间格局。不得破坏原有传统风貌格局及自然水系的肌理，在建筑布局、高度、形式、结构、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应与传统风貌区建筑协调，并保证周边农田、水系视线通廊的通畅性。

第三节 镇区保护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二十七条 镇区保护内容

1. 城镇环境

保护青城镇整洁有序的整体环境，保护河道、水系等自然景观。允许的情况下，结合其他相关规划，对水体环境进行整治改造，打造青城环城景观水系。

2. 城镇空间格局肌理

保护青城镇沿路商业，内部围合为居住生活的空间格局，方正的城镇格局，平直的街巷肌理。以文昌阁为核心，以十字大街为骨架的历史脉络。

3. 街巷界面特征

以文昌路西街为目标导向，保护街巷尺度、风貌、走向，引导下一步城镇街巷立面的改善和提升。

4. 视线廊道

保护以文昌阁为起点，以及十字大街为纵深，以四门为终点的视线廊道，合理控制镇区的建筑高度。

第二十八条 传统格局保护

1. 保护商贸城镇传统格局

依托庆淄路、文昌路十字大街、文昌阁等具有青城特色的城镇活力点，依据现状情况，保护青城镇传统空间，延续沿路古商贸城镇传统格局。

2. 延续传统轴线、空间布局，承接当代城镇功能。

着重展示文昌阁和十字大街轴线串联形成的核心片区。维持其历史文脉的延续性，并注重沿路商街的布局打造，力求与现代城镇功能充分衔接，形成一种丰富的、相关联的、可持续的城镇场所，展示传统的地方民俗生活，体验地道的乡土风情文化。

3. 传承传统街巷格局，满足城镇交通需求。

严格保护目前已经形成的城镇道路街巷格局和尺度，进一步细化交通系统，在延续传统街巷格局基础上提高城镇道路通行能力。

第二十九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1. 保护对象

将镇区内延续了历史街巷走向，并具有保护价值的街巷定位为传统街巷保护对象进行重点保护，包括文昌路西街、文昌路东街、文昌路南街、文昌路北街、富民路、青中路、青南路，共7条街巷。

2. 保护要求

保护现有街巷，不得改变街巷走向、宽度、尺度，不得继续拓宽；保持界面的连续性和丰富性；街巷绿化应当符合历史风貌，不得减少原有绿地，保留有特色的街道行道树，并结合现状，布置窗台绿化、平台绿化、山墙垂直绿化；店招、小品、街道家具等应当根据道路功能定位，统一规划，体现自身的历史文化内涵、与所处的街巷空间环境相协调。

按照文昌路西街的街巷整治模式，完成对文昌路东街、北街和南街街巷和建筑立面及屋顶整治。聘请专业技术团队进行设计及施工指导，沿用相同的风貌和色彩体系，本着先规划设计，再施工整治的原则，精益求精，真正做到仿古像古。

传统街巷保护一览表详见附件3。

第三十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重点地段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采取分类保护的措施，分为保护、改善、保留、整治改造和拆除五类。

1. 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 修缮：对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3.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对于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以及部分建筑质量、风貌等被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 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例如屋顶采用蓝色彩钢板维护的建筑，随意搭建的临时建筑等。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6. 拆除：主要指已经荒废、废弃的建筑，年久失修且没有任何整治改造价值的破旧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

针对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筑的檐口高度进行严格控制。

1. 文物保护单位，主要指文昌阁，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5米以下，不超过1层。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分片区统筹管控。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街坊，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8米以下，不超过2层。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余区域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不超过4层。

4. 环境协调区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控制主要考虑视线景观影响和整体风貌协调。

开敞空间区主要为绿地广场、水系游园、农田等开放空间，在此区域内以绿

化景观营造为主，允许按要求建设少量景观构筑物。

建筑高度控制详见附表5。

第三十二条 分区风貌保护

镇区风貌片区分为五类：文昌阁保护片区、传统街巷特色风貌片区、商贸文化风貌片区、传统风貌扩展片区和新旧风貌整合片区。

文昌阁保护片区：以保护文昌阁为主，充分研究其建筑特征，对文物本体进行保护与修缮。本片区内，原则上建筑高度维持现状，建筑的更新与整治应符合传统风貌，采用灰瓦、灰墙面的建筑色彩，保证建筑风貌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传统街巷特色风貌片区：以文昌阁十字大街及大街两侧建筑为片区范围，以保护十字大街的传统格局，传承和延续青城镇的主要特色为要求。重点开展街巷风貌整治工作，按照相关规划要求，遵照风貌协调的原则，建筑高度不超过2层，以灰墙灰瓦为主色调，完善街巷风貌的整治工作。

商贸文化风貌片区：主要为镇区文昌路南北街以西的区域，重在保护商贸城镇风貌与建筑布局的特色。以沿街商铺为主要载体，形成围合式街坊形制，外部商贸，内部居住。

传统风貌拓展片区：为镇区文昌路南北街以东的区域，主要包括东街村、东关村以及北侧水系生态公园的区域。该片区建筑风貌需在现状基础上，与传统风貌、自然风貌相协调，鼓励建造具有当地特色的建筑。

新旧风貌整合片区：镇区庆淄路以西，青南路以南的区域。主要为新建建筑以及城镇发展建设较多的区域。新旧风貌整合片区建筑风貌与传统建筑风貌相混，展示传统和现代城镇发展的新面貌。该片区作为青城镇发展新功能的补充片区，在建筑风貌上既要做到与传统风貌相和谐，又要具有新时代的建筑语言。

第三十三条 周边历史文化环境的保护

1. 环境保护：严格保护外围农田、水系的自然景观，保护镇区滨河岸线的自然景观。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等破坏水体环境的活动。

2. 空间视廊保护：保护以文昌阁为核心，以十字大街及四门为骨架的景观视线廊道。控制镇区外围的建筑高度和密度，不得破坏景观界面的完整性。

3. 外部道路：保护以庆淄路、广青路为主的外部道路沿线，以及镇区外围环城水系的道路景观风貌，加强与惠民、周村区的道路联系。

第四节 镇区整治提升规划

第三十四条 人口总量控制

控制核心保护区内常住人口规模不再增加，以现状常住人口 200 人为控制上限。

第三十五条 人居环境改善

1. 镇区人居环境改善的工作重点应为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建筑外观风貌、设施环境品质，优化内部功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绿化、环卫、交通、市政等各项配套设施条件与管理水平。限制镇区内高容积率、低密度的住宅项目。

2. 保持镇区一定规模的居住人口和城镇活力，提高镇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和户均住宅面积。

第三十六条 用地功能优化

延续核心保护范围内沿路商贸，内部居住的功能，延续原有格局和传统空间。优化调整部分用地功能，在保护历史格局特征的基础上，引进旅游、商业、文化等功能。

青城镇区的主要功能以传统商贸居住功能为主，兼顾城镇发展，适当补充历史遗产保护展示与利用、民俗休闲体验，发展中小型商业及旅游服务创意设计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产业，满足镇区保护和活力保持的各项要求。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优化

1. 通过控制重点地段人口容量，调控镇区内交通总量和交通需求。

2. 调整、优化镇区内的路网结构，扩大传统风貌区域。适当疏通、调整区内道路，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居民及游客的出行。

3. 完善步行系统，联通镇区内主要人流集中活动区，在文昌阁——十字大街——富民路——青南路——四门等的范围内，合理设置人行通道，降低人车混行的安全隐患。

4. 合理布置停车设施，在镇区外围和核心保护范围开敞的街巷空间处设置机动车停车场。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能力改善

1. 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安排，结合绿带和公园绿地完善镇区内的给水、污水排水、雨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强消防、防洪、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镇区人居环境和综合防灾能力，并服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风貌的要求。

2. 青城镇区内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设施应采用室内型，其外观设计应考虑与传统风貌协调。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高度和外观应有所隐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3. 镇区内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对于较宽的街道，应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道和巷弄，建议采用综合管沟或套管浅埋等方式，在不拓宽街巷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市政管线入地。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下地敷设时，因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4. 重点预防火灾，加强消防。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防栓。核心保护范围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重点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不得以通行标准消防车为目的拓宽、拆除传统街巷。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5. 通过市政设施和管线入地、清理违章建筑、增加广场绿地等，增加镇区内必要的防灾疏散通道和场地。

第六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历史建筑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第三十九条 保护原则

1. 贯彻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既要做好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的保护，也要重视其他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的保护。

2. 文物保护要做到尽可能维持文物的原貌与格局，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必须有利于文物的保护，建设控制地带要充分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周边环境协调。

3. 应认真考虑全局与局部，重点与一般，近期与远期的关系。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加以保护性利用。

第四十条 保护对象

文物保护单位共9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文昌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王天佑墓），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7处（张巩田墓、大北关张家墓地、北关董家墓地、焦家墓、接官亭韩家墓地、叭蜡庙石碑、团结桥）。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详见附表5。

第四十一条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不做变更。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予以保护。

3. 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4.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5.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保护修缮措施

1.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2. 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公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3. 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4.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第四十三条 文昌阁保护

1. 核心保护范围

以文昌阁建筑中心外扩 35 米为界，东侧包括原高青药材公司、原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2. 建设控制地带

以文昌路十字大街两侧一排房屋为界。

3. 保护引导

（1）真实、完整的保护文昌阁全部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合理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

（2）在文物本体周圈设置环岛隔离带，降低交通事故对文昌阁造成破坏的可能性。设置警示标识，严禁在文物本体上乱涂乱画等破坏文物的活动。

（3）所有保护工程必须确保文物本体的安全性，不得影响遗存本体外观。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甲级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并依《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履行管理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4）加大普及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民众保护文物的认识，强调文昌阁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性。同时完善现有巡查制度，保证文昌阁的安全。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第四十四条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历史建筑 1 处，为建议历史建筑，是指青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旧址。

第四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区划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结合院落和街巷合理划定。

第四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1）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2）对于本规划确定的建议历史建筑，应尽快报高青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历史建筑，公布后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3）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人文价值以及保存状况，提出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立面形式、屋顶样式、标志牌等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4）应对历史建筑周边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筑周边的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5）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高青县和青城镇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6）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高青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四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已公布的淄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为泰安老姑传说和吊炉烧饼制作工艺。

第四十八条 保护原则

1. 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的原则
2. 重视保护原有历史环境，提供展示场所
3. 专业人员培训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保护措施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青城镇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对全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普查，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加强名录体系建设。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健全保护工作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和展示中心，完善管理平台。

3. 以人为本，促进传承人的保护。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代表性传人的扶持力度，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新一代传承人才，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建设传承人档案和数据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助制度，设立专项资金和资助制度。

4. 应当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重点保护吊炉烧饼制作工艺和四月十七青城庙会等传统民俗活动。

5. 结合文化载体保护，整体保护文化空间。如建设青城文化馆，主题馆等，加强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维护并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基地（场所），保护与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如传说石刻、非遗展示铜像、戏台等。

6. 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民间艺术品牌，构建产业运作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利用。

第二节 特色文化的保护

第五十条 保护内容

特色文化保护包括青城“八大名小吃”、青城大集、四月十七庙会等传统民俗与节庆活动，以及部分民间诗词歌赋、传说故事等。

特色文化保护一览表详见附表6。

第五十一条 保护措施

1. 保护传统民俗活动，保护青城大集。青城十字大街两侧、以及富民路、青中路、青南路为青城镇传统民俗活动开展的重要场所。结合文昌阁，重点塑造历史文化活动片区。

2. 保护传统美食文化和传统技艺，主要是保护青城镇八大名小吃，包括段家鸡、赵家面、王家饼、水煎包子、吊炉烧饼、王记肴肉、郭老三油条、桥北豆腐脑。传统技艺，包括虎头鞋、柳编、捏面人和刺绣手工传统技艺。

3. 保护传统民俗和节庆活动，主要是保护四月十七青城庙会、春节、元宵节、二月二、清明节、端午节、五月十三、六月六、七月七、七月十五、中秋节、重阳节、十月一、腊八节、小年、除夕。

4. 保护民间文学和传说故事，主要是保护泰安老姑传说，诗词歌赋如青城分司暮春、秋熟志喜、过白龙湾、行经石关待渡、登城晚眺、青城分司即事、分司题壁、青城即事、青城道中、青城八景诗，以及其他传说故事如龙吟寺、虎丘及烟柳村的传说、白龙湾的传说、六月六请闺女的传说。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五十二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合理利用青城镇历史文化遗产，系统展示现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内涵，使青城镇文化特色在新的建设中得以传承，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青城镇的下一步发展提供支撑，带动青城镇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三条 展示框架

最终形成“一心两轴一环多节点”的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民俗展示利用体系框架。

一心：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昌阁核心区。围绕文昌阁，以保护为第一要务。在保证文昌阁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拓展周边区域。形成青城镇历史文化展示核心区。

两轴：即以文昌阁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延伸的十字大街形成的历史民俗展示线。作为青城镇的主要格局框架，十字中心大街拥有悠久的历史。虽然街巷尺度从古至今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街巷的走向基本保存下来。

一环：指依托规划环城水系及绿地，沿着古城历史线路，形成的青城绿色生态休闲展示线。

多节点：结合四门等历史文化展示节点、八大名小吃等传统民俗展示节点，通过青城镇内街巷商铺，水系休闲公园等其他景观节点，构架全镇区多体验节点的古镇游览线路。

第五十四条 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 城镇格局展示与利用

重点围绕文昌阁进行展示，利用十字大街的骨架串联作用，向外界集中展示城镇的整体格局与优秀的民俗传统文化。

2. 传统街区展示与传承

对沿街商铺类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梳理，结合十字大街的建筑整治改造，打

造历史文化展示街区，揭示历史价值和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保护好文昌阁这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充分利用其历史价值和内涵，打造城镇历史文化展示核心点。结合青城文化馆，展示青城镇多元的历史人文特色。

依托青城的大街小巷格局，以极具特色的传统民俗为内容（如小吃、裁缝、工艺品、打铁匠等），分街巷集中展示古商贸城镇多元文化，提高各项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准，展示青城镇独具特色、历史悠久的商贸文化。

同时，以文昌阁和十字大街的古镇格局及风貌为切入点，利用影视作品表现手段，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创作青城名片，尝试将青城镇核心街区作为影视作品取景地的另外一种文化传承利用方式，来展现青城风采。

第五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1. 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特定地点长期有形展示。创建主题空间，提升并改造文化馆周边环境，建设青城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2. 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事

以青城大集为重要的民俗文化载体和时间标签，为优秀传统民俗文化提供相对固定的展示场所和时间，使传统文化节事常态化。

3. 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通过图书、音像、影视、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传承泰安老姑传说、文昌阁故事等传统文化。

第五十六条 展示利用方式

针对各个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的功能性质，以不同的展示方式体现文化特色，展示形式兼顾深度性和趣味性，以更加有效地向公众展示文化遗产的价值与历史。主要的展示方式包括：本体展示、景观展示、数字化展示、活动与表演展示、文化馆展示、文碑展示等。

第五十七条 游商展示

1. 整体思路

青城古镇，空间格局极具地方特色，沿路商铺内部居住，同时因为地下水位等原因，内部还有水系和生态空间。但是不推荐大力推广粗犷的旅游产业，纵观青城历史文化资源，文昌阁一枝独秀，城镇内历史文化遗产毁坏众多，难以打造成体系的旅游文化资源。但是，青城镇作为驿站古镇，便利的交通为人们慕名而来提供了可能。走在青城镇安静的十字大街上，远离城镇的喧嚣，体会现代社会少有的悠闲、缓慢与安宁，不失为青城镇向世人展现自己魅力的另一个途径。

2. 商业街区

改造十字大街两侧商业设施，重点改造文昌阁附近街区，采用灰色系色调，延续文昌路西街的风貌特点，重塑商贸街区。

3. 停车设施

原则上镇区内不再规划新建集中大型停车场，结合现有的场地、空地布置临时停车位。

4. 路灯、长凳、垃圾箱

在十字大街布置路灯、长凳等，沿街合理布置垃圾箱。所布置的路灯、长凳、垃圾箱等应符合青城镇历史风貌要求，并通过明确的标识指示位置。

第九章 近期实施规划

第五十八条 近期实施规划期限

近期实施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五十九条 近期工作重点

1. 依据文昌阁保护规划，对文昌阁进行修缮，完成立面色彩绘制。
2. 十字大街整治工程。主要对文昌路东街、北街和南街进行立面和屋顶整治维修。依照文昌路西街的整治策略，采用相同的建筑形式和色调，精心设计和施工作业，做到仿古像古，力求精致。同时对十字街巷统一设计路牌、路灯等设施。
3. 业态调整及建筑活化利用。针对镇区内居住人口少、原真性不足、商业活力较弱等问题，加强街区业态调整和活化利用，提升街区的“烟火气”。
4. 公共空间改善工程。利用街坊内部空闲地，水塘等自然资源，打造镇区水系游园。
5.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供水、污水、燃气等，有条件的可以考虑供热管网入户。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6. 展示牌完善工程。在镇区主要出入口处设置标志展示牌等，设置重点保护街巷的标志说明等。
7. 挖掘整理、抢救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新一代文化传承人。
8. 传承、展示与发展工作。创建主题空间，提升并改造文昌阁周边环境。结合文化馆，创建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加大历史文化价值宣传力度。

近期实施项目库详见附表7。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六十条 机构职责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权清单，明确管理对象、主管部门以及协作管理部门，全面保障保护规划实施。

第六十一条 信息归档

1.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实施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管理主体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全面推动保护规划的实施。

2. 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历史文化名镇的各类档案资料，保存好各种历史信息。

第六十二条 规划编制

推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落实，同步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时编制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保护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专项规划设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科学指导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修缮工作。

第六十三条 宣传教育

1.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青城镇历史文化名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坚持保护意识培养，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对青城镇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名镇地位的认同感，推动保护工作的进程。

3.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舆论监督作用。

第六十四条 资金支撑

1. 淄博市、高青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名镇现状、保护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采取统筹措施安排必要的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名镇的保护工作。

2.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资金的规范化、制度化的分配机制。

3. 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保护工作，包括捐赠、捐助、赞助、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六十五条 人才培养

1.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技术支撑。

2. 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推动青城镇历史文化传承。

3. 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究、教育和科研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管理人才的专业素质。

第六十六条 共同缔造

鼓励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公众参与，尤其是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的公众参与，最大程度地调动公众参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条款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六十八条 审批程序

本规划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表

附表1 保护内容一览表

分类		数量	内容
自然环境	水系	4	北支新河、干二排、干三排、支六排
	古树	2	古槐树、古梧桐
镇区	传统格局	2	十字大街，棋盘式道路格局
	传统街巷	7	文昌路西街、文昌路东街、文昌路南街、文昌路北街、富民路、青中路、青南路
传统村落	省级传统村落	1	西北街村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文昌阁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王天佑墓
不可移动文物	墓葬	5	张巩田墓、大北关张家墓地、大北关董家墓地、焦家墓、接官亭韩家墓地
	桥	1	团结桥
	石碑	1	叭蜡庙石碑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	1	位于文昌阁东北侧文化广场之上
	古石碑	5	收集存放于文昌阁东北侧文化活动馆院内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泰安老姑传说，吊炉烧饼制作工艺
民俗文化	传统技艺	1	青城“八大名小吃”
	传统民俗	2	四月十七青城庙会、青城大集
	节庆活动	——	春节、元宵节、二月二、清明节、端午节、五月十三、六月六、七月七、七月十五、中秋节、重阳节、十月一、腊八节、小年、除夕等
民间文学	民间诗词	——	青城分司暮春、秋熟志喜、过白龙湾、行经石关待渡、登城晚眺、青城分司即事、分司题壁、青城即事、青城道中、青城八景诗、
	民间传说	——	龙吟寺、虎丘及烟柳村的传说、白龙湾的传说、六月六请闺女的传说等

附表2 古树名木保护一览表

编号	树种	年代	生长地点	现状评估	现状描述	保护情况
1	古槐树	明清	文昌阁西北农房院内	较好	长势良好	未挂牌保护
2	古梧桐	近代	文昌阁东北广场	较好	长势良好	未挂牌保护

附表3 传统街巷保护一览表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街巷宽度(m)	道路长度(m)	街巷等级与风貌分类	保护与整治措施
1	文昌路西街	文昌阁——通济门	15	300	重要传统街巷，街巷界面风貌较好	整治商业店铺；整治街巷铺装；保护空间尺度，加强南段界面整治
2	文昌路东街	文昌阁——望海门	15	600	重要传统街巷，街巷界面风貌较好	保护街巷走向与空间尺度，统一规划管理店面广告、招牌，加强沿街建筑风貌整治及景观环境整治，协调建筑色彩及材质。
3	文昌路南街	文昌阁——仰岱门	15	800	重要传统街巷，街巷界面风貌较好	
4	文昌路北街	文昌阁——拱辰门	15	600	重要传统街巷，街巷界面风貌较好	
5	富民路	文昌路西街——青南路	10	400	传统街巷，街巷界面风貌一般	
6	青中路	庆淄路——文昌路南街	8	350	传统街巷，街巷界面风貌一般	保护街巷走向、空间尺度，对沿街空间进行整治，加强界面修补，完善街巷景观。
7	青南路	庆淄路——文昌路南街	24	400	传统街巷，街巷界面风貌一般	

附表4 高度控制一览表

控制区名称	空间分布	高度控制要求
维持原高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	保持建筑原高
檐口高度≤5m 高度控制区	核心保护范围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5米以下，不超过1层。
檐口高度≤8m 高度控制区	建设控制地带内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街坊	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8米以下，不超过2层。
檐口高度≤12m 高度控制区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街坊	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不超过4层。
檐口高度≤18m 高度控制区	环境协调区	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不超过6层。
开敞空间	绿地广场、水系游园等开放空间	在此区域内以绿化景观营造为主，允许按要求建设少量景观构筑物。

附表5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年代	位置	范围控制
1	文昌阁	国保	古建筑	清代	青城旧城大街中心十字路口处	保护范围：以文昌阁建筑中心外扩35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文昌路十字大街两侧一排房屋为界
2	王天佑墓	市级	古墓葬	明代	小魏家村北200米处，村间方田路“十”字路口东南侧	---
3	张巩田墓	未公布	古墓葬	明代	张巩田村南200米	---
4	大北关张家墓地	未公布	古墓葬	清代	大北关村西北1000米	---
5	大北关董家墓地	未公布	古墓葬	明代、清代	城中管区大北关村，此处旧城西北部	---
6	焦家墓	未公布	古墓葬	不详	城中管区焦家庄东南	---
7	接官亭韩家墓地	未公布	古墓葬	明代	徐霞管区接官亭村村西南100米	---
8	叭蜡庙石碑	未公布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代	城中管区叭蜡庙村南50米	---
9	团结桥	未公布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9年6月	王天佑村南，广（北农场）青（城）公路北侧	---

附表6 特色文化保护一览表

分类	内容
传统技艺	青城“八大名小吃”
传统民俗	四月十七青城庙会、青城大集
节庆活动	春节、元宵节、二月二、清明节、端午节、五月十三、六月六、七月七、七月十五、中秋节、重阳节、十月一、腊八节、小年、除夕
民间文学	青城分司暮春、秋熟志喜、过白龙湾、行经石关待渡、登城晚眺、青城分司即事、分司题壁、青城即事、青城道中、青城八景诗、龙吟寺、虎丘及烟柳村的传说、白龙湾的传说、六月六请闺女的传说

附表 7 近期实施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实施年限	备注
文物保护工作	文昌阁修缮	——	2021-2023	保护已完成修缮的古建筑,对于需要修缮的建筑进行修缮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十字大街街道整治工程	2000m	2021-2025	十字大街东街、北街、南街街巷风貌整治,建筑立面、屋顶整治维修
设施和环境改善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2021-2023	镇区主要道路铺设基础设施线路
	公共空间改善工程	1500 m ²	2021-2025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挖掘整理、抢救工作	——	2021-2023	登记造册,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新一代文化传承人
	青城文化馆	——	2021-2023	强化主题空间营造,创建公共文化空间。
	展示牌完善工程	——	2021-2023	在镇区主要出入口处设置标志展示牌等,设置重点保护街巷的标志说明。